



Fw: 提交《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意見書
Arthur CH KAN to: &SLGA[2]3, &LGA[2]2, &CA[2]2

10/06/2016 08:52

[REDACTED]
[REDACTED]
[REDACTED]
[REDACTED]
From: Kam Mun Cheng [REDACTED]
To: sc_subleg@legco.gov.hk
Date: 09/06/2016 13:28
Subject: 提交《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意見書

敬啟者：

支持領養代替購買

熱血公民一直關注動保議題，深深體會到動物在香港社會間的弱勢。一群專門關注動物議題的熱血公民主動組織「熱血貓民」，主張以絕育代替捕殺，以解決流浪動物問題，鼓勵市民大眾以領養代替購買，旨在爭取動物權益。動物繁殖場及販賣者，往往以商業眼光去看待動物，獲取最豐厚利潤。同時由於政府欠缺有效規管，繁殖場因此肆意妄為，漠視動物利益，以不人道方法對待動物，任由動物在待購期間於惡劣環境生存，使動物痛苦患病等事情常有發生。

對於政府將會就香港法例第139B章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規例》提出修訂，倡議一個極低門檻，將私人繁殖合法化，並對他們發牌，熱血貓民堅決反對，認為必須劃一高門檻，並要為牌照數目設上限。原先的139B章，對畜舍設施及基本圍封有清晰標準，但港府卻倡議用一個極低門檻，發牌予合法經營的「一樓一狗」私人繁殖場。當局的藉口是現行法例豁免了對「一樓一狗」的監管，修例後要領牌先可以參與有關活動。政府又稱倘門檻務實，業餘動物繁育者沒有藉口不申請牌照，認為促請他們興建狗房及其他設施，以符合適用於商業繁育者的狗隻畜舍規定，是並不合理。

然而，這個所謂發牌制度根本形同虛設，只要是狗主就可以領牌，亦容易讓商業繁殖者冒充私人動物飼養者，以進行非法動物買賣。一旦修例成功，無良寵物店、動物走私商都可以領牌，結果只會傷害更多動物。事實上，非法的私人繁殖場一直問題多多，例如環境擠逼，從而出現嚴重衛生問題，亦有胡亂配種，衍生大量健康有問題動物。雖然漁護署聲稱會加強監管及加重罰則，但事實上巡查次數不足不在話下，而且更是毫無阻嚇力的「預約巡查」，甚至只要求繁殖者憑良心自行填寫紀錄，去證明有否滿足相關規定，由此可見，政府看似將私人繁殖場由無規管變成有規管，但實質是無心監管，只是希望透過發牌了事，此舉定必鼓勵更多住家繁殖場，亦必然會衍生更多流浪動物，造成惡性循環。

未來，熱血貓民將繼續為動物爭取生存空間，致臻實現動物零購買，令香港成為動物共融的城市。

此致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《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及
《2016年公職指明(修訂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秘書

熱血公民成員 鄭錦滿
2016年6月9日



sc5720160614-reply-c.pdf